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660 号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0月24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后，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将成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 上市公司将获得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控股权，并增加信托、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英大信托、英大证券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特别是上市公司主要经营风险预计变化情况。2) 结合上市公司与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的差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有无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3) 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派驻董事或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有无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对接和调整安排、是否对金融业务设置特殊决策程序和投融资渠道、对金融业务引发的大额资金偿付风险有无隔断和化解机制等，以及前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双主业”模式下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北京银保监局对英大信托股权变更作出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对英大证券股权变更作出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前述审批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主要用于向英大证券增资。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财务性投资情况、资产负债率、英大证券现金储备、其他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英大信托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5.09亿元、6.61亿元和4.31亿元，占比分别为47.7%、57.58%、55.83%，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系国家电网公司认购电费收益权信托产生；英大证券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644.91万元、6865.36万元、3873.79万元，占比分别为1%、12.18%、9.88%。2) 报告期各期，英大信托购买和赎回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分别为0.5亿元、38.2亿元、51.53亿元，关联方购买和赎回英大信托发行的产品分别为2277.35亿元、5980.84亿元、763.64亿元。英大证券购买和赎回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分别为5.23亿元、200.57亿

元、1.73 亿元，关联方购买和赎回英大证券发行的产品分别为 2.06 亿元、1.43 亿元、0.51 亿元。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和赎回相关产品交易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相关关联交易投资资产的类型、所属行业，交易价格等，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可持续性，以及交易完成后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3)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英大证券盈利能力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后英大信托、英大证券资产结构、风险类型是否存在重大影响，会否引发特定风险。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英大信托信托资产分别为 2,816.42 亿元、3,189.54 亿元、3,260.73 亿元，资产形式大多为其他类型。2) 固有业务资产规模分别为 60.86 亿元、89.2 亿元和 95.07 亿元，产生收入 2.8 亿元、3.2 亿元和 2.4 亿元。请你公司：1) 结合英大信托涉诉情况、信托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信托投资的具体行业、信托报酬率变动、资产减值及损失等情况，补充披露英大信托信托资产

及固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托报酬率变动合理性，信托资产质量情况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需承担损失或影响英大信托业绩的表外资产。2) 结合英大信托主要客户分布、资产结构变化、具体信托计划情况等，补充披露英大信托固有业务投资策略、投资行业选取合理性，表内表外资产会计处理合规性，表内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3) 结合《关于规范银信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要求，自查并补充披露英大信托存续信托项目是否符合监管政策，待整改项目规模及占比，整改计划及最新情况，有无 2020 年底前不能按要求整改完毕的可能，对英大信托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对因既有项目整改引发财务损失、资产减值的分担处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英大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占比分别为 47.15%、42.66% 和 36.64%，占比较高，业务面临同质化竞争风险，其中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7.93 亿元。2) 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5%、9.49% 和 29.59%，波动较大。3) 期货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占比分别为 19.59%、18.04% 和 10.62%，主要以经纪业务为主。4) 资管业务中，定向（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63.34 亿元、236.75 亿元、219.87

亿元，占比较高。请你公司：1) 结合英大证券业务区域分布、竞争状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英大证券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佣金费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经纪业务利润贡献程度等，补充披露对英大证券营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2) 分别按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口径补充披露：英大证券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股票基金的交易额及占比、净佣金费率水平变化情况，并分析各自变动趋势、同行业对比等。

3) 补充披露英大证券各类自营业务主要交易方式、金额、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等相关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并补充披露自营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英大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合理性及预计未来变化趋势。

5) 结合英大证券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补充披露英大证券与各类自营业务相关财务核算流程、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6) 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复杂的具体种类，补充披露确认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英大证券各项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结合主要团队情况，

补充披露客户稳定性及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8) 补充披露英大证券期货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货经纪业务面临同质化竞争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及对英大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9) 补充披露英大证券资管业务以定向(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 英大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 亿元、11.48 亿元和 7.72 亿元,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51 亿元、6.24 亿元和 5.23 亿元, 持续增长, 2019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8 亿元、5.82 亿元和 3.88 亿元, 持续下降。2) 英大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8 亿元、5.64 亿元、3.92 亿元,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5 亿元、0.38 亿元和 0.67 亿元, 持续下滑, 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7.58 亿元、-9.39 亿元和 12.32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信托行业整体报酬率变动趋势、英大信托资产结构、主要投资策略、手续费率变动、信托规模变化、投资收益构成变化等,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并说明合理性。2) 结合英大信托经营情况、结构化产品变化情况、合并范围调整情况等,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匹配性,

对持续营利能力的影响。3) 结合英大证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英大证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对持续营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英大证券营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 结合英大证券报告期内营业部家数、托管客户数量等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其证券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成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英大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各类交易交易规模、利息率变动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英大证券利息净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英大证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英大证券利息净收入中其他利息收入的具体内容，以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的风险。2) 英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风险控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3) 英大证券其他债权投资中以企业债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的业务风险。4) 英大证券营业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 1) 英大信托市场法评估值为 128.1 亿元, 增值率为 47.20%, 2017 年 3 月增资评估值为 68.76 亿元; 英大证券市场法评估值 51.55 亿元, 增值率 40.35%。2) 英大信托评估选取可比交易法, 选取 5 个可比交易, 使用修正后估值平均值作为经营性资产评估结论; 英大证券评估选取可比公司法, 但可比公司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规模差异较大。3) 英大信托评估中未考虑流动性折扣。4) 英大证券评估的可比公司基准日后股价发生一定变动。5) 英大信托 2018 年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0.52 倍和 1.53 倍, 英大证券 2018 年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35 倍和 1.46 倍。请你公司: 1) 结合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资产规模、评估方法合理性等,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英大证券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英大信托本次交易评估远高于 2017 年增资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评估中信托行业并购交易案例选择的完整性、可靠性, 是否足以覆盖近年信托行业主要并购交易, 并结合收购试点 A 股市场金融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可比交易案例评估或估值情况, 补充披露可比交易案例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评估为考虑流动性折扣与控制权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及英大证券评估中价值比率各维度调整的具体过程、各项价值比率修正系数、权重设置依据及合理性。5) 结合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规模差异较大等情况, 补充

披露英大证券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英大信托与英大证券最终价值乘数选取及估值计算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 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及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市净率、静态和动态市盈率水平，期后可比公司股价上涨情况，补充披露英大证券、英大信托市场法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zjhczw@csrc.gov.cn